

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王大树先生、李书锋先生、翟业虎先生对其独立性认真开展了相关自查工作。公司董事会结合独立董事自查情况，对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了评估核查，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王大树先生、李书锋先生、翟业虎先生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王大树先生、李书锋先生、翟业虎先生均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管理相关要求。

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